

申請人的聲明

(適用於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)

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「本條例」)

\_\_\_\_\_ (參與計劃)

(計劃名稱)

致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
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 
The Millennity 1座12樓

根據本條例附表1第2部第3A段，本人/我們在此聲明，有關計劃的成員全屬本條例第2A條所指的合資格的人。

申請者(有關/代表僱主)的簽署及  
公司印

: \_\_\_\_\_

獲授權簽署人姓名(填寫英文)

: \_\_\_\_\_

職銜或職位

: 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/名稱(填寫英文)

: \_\_\_\_\_

日期

: \_\_\_\_\_

✦ **警告：** 填寫此聲明時，務須小心確保提供的資料正確。根據該條例第79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填報在要項上虛假的資料，而且明知該資料在該要項上是虛假的，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在該要項上是真實的，即屬犯法。

注意：本聲明應由申請表中所述的同一申請人作出。